## 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 振 明	42年10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雲林縣四湖鄉文 生中學畢業	第9、10、11、12屆里長、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第14、15	<ul><li>3.設置獎助學金鼓勵學子努力向學。</li><li>4.全面規劃後巷照明及巷道交通設施。</li><li>5.建立里內緊急通報聯絡系統及急難處理。</li></ul>
2		許傑昌	62年6月24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聖心幼稚園大同國小人人以明國中人民湖南	臺員大會民會大服 振灣 一個	1. 里內經費、款項透明,且公開、公平善用於里鄰建設。 2. 每年發放敬老金、助學金,積極爭取予以補助。 3. 關懷協助弱勢團體、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戶。 4. 定期清潔環境衛生、道路溝渠,維護里民居住生活品質。 5. 誠懇熱心里政服務,且不分任何黨派或人士。

第975投開票所地點:重慶北路3段113巷30弄1號【揚雅里民活動場所北側】(揚雅里1-3,12-15鄰)

第976投開票所地點:重慶北路3段113巷30弄1號【揚雅里民活動場所南側】(揚雅里4-11,16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使用選舉選馬之選舉票 會製備選舉票 其選舉票 或 或 無 致 無 致



號

次

相

姓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